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3〕6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 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管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南京工业大学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全校各级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学生、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体系，确定各

级安全环保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职责。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学校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或因未尽责、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环保重大隐患和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损失情况和相关人员责任，按照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南工校资〔2017〕4号）相关条款进行追偿。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自行承担罚款。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对象和种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和学生等）
- （二）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
- （三）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行政、纪律处分和其他处理两类。

- （一）行政、纪律处分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二）其他处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封停实验室；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评奖评优资格；限制或暂停科研项目申报等。

以上责任追究种类视情况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章 安全环保隐患与事故分级

第七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指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一）实验过程中无人在岗值守（涉及经报备的长期不断电设备，振荡器、磁力搅拌器、培养箱等具备自动、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性能的设备除外）；

（二）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三）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

（四）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未经立项审批私自施工，房屋结构、水电线路、消防设施等私自改造；

（五）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存储量超标，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100L或100kg，或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超过50L或50kg；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按要求存储在专用存储柜，未落实双人双锁管理；

（六）实验室气瓶超过检测有效期或超过使用寿命，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特种设备无使用登记证，或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七）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

（八）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九）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一级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于5万元，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违规购买、转让、接收、存储、处置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等，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随意处置（倾倒、丢弃、掩埋）实验室危险废物。

（二）二级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或造成2人及以下人员轻伤的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或私自购买、转让、接收、存储、处置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三）三级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或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人员轻伤的实验室安全环保

事故。

（四）四级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或造成1人及以上重伤，或10人及以上轻伤的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九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处理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二）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

（三）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暂停实验1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一级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

（二）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实验室不少于2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

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二级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限制研究生招生名额，限制科研项目申报。

（二）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实验室不少于3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三级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或撤职处分，限制研究生招生名额，限制科研项目申报。

（二）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不少于1个月，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教职工的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暂停项目申报及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对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无限期封停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同时撤销事故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验收合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记过等处分，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文件后，未及时传达或布置工作，致使事故发生；

（二）未制定相关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未开展实

验室安全环保检查，致使事故发生；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为中共党员、中层干部的，还将根据《南京工业大学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南工委办〔2021〕29号）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公安、应急、消防、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环保重大隐患和事故，相关责任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学校从严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追责程序

第十七条 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进行处理并通报。

第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形成书面的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事故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并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须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被追责人员或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

处理决定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工会、学生（研究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办法（试行）》（南工校实〔2021〕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